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1,82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1,829	花東縱谷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30人、技工1人，合計31人所需薪津
1000 人事費	41,829		及各項給與，計編列41,829千元。經費如下：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43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7,438千元。
101505 職員待遇	27,438		2.技工及工友待遇509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9		3.獎金6,496千元：
1025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9		(1)職員及工友之考績獎金3,046千元。
1030 獎金	6,496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3,450千元。
103005 考績獎金	3,046		4.其他給與496千元：
103015 年終工作獎金	3,450		(1)員工之休假補助費496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496		5.加班費1,763千元：
103525 休假補助	496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896千元。
1040 加班費	1,763		(2)職員及工友之未休假加班費867千元。
104005 超時加班費	896		6.退休離職儲金2,725千元：
104010 未休假加班費	867		(1)公務人員提撥金2,725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725		7.保險2,402千元：
105010 公務人員提撥金	2,725		(1)健保保險補助1,608千元。
1055 保險	2,402		(2)公保保險補助751千元。
105505 健保保險補助	1,608		(3)勞保保險補助43千元。
105510 公保保險補助	751		
105515 勞保保險補助	43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22,31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2.辦理花東縱谷國家風景特定區內公共建設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3.辦理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相關計畫調查、規劃設計等作業。 4.辦理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規劃建設等作業。		1.打造花東地區成為具國際水準之陸、海、空之多元遊憩活動觀光渡假勝地。 2.營造花東縱谷友善旅遊環境，提升旅遊服務品質。 3.建構花東優質景觀路廊，形塑重要門戶及據點入口意象。 4.結合在地產業及自然文化資源，推動生態旅遊，發展縱谷觀光產業。 5.加強改善原住民部落觀光服務設施，推動部落深度旅遊。 6.提升遊客人數及遊客滿意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110	花東縱谷管理處	1.業務費：2,104千元。
2000 業務費	2,104		(1)教育訓練費：員工訓練費用2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4		(2)水電費：水費、電費等768千元。
200310 訓練費	24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等221千元。
2006 水電費	768		(4)稅捐及規費：土地稅、房屋稅等各項稅捐及其他行政規費9千元。
200605 水費	8		(5)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213千元。
200610 電費	760		(6)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布置、文康活動等經費425千元。
2009 通訊費	221		(7)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建築修繕60千元。
200905 數據通訊費	7		(8)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352千元。
200910 一般通訊費	214		(9)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3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		2.獎補助費：6千元。
202410 規費	9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6千元。
2051 物品	213		
205105 消耗品	137		
205115 非消耗品	76		
2054 一般事務費	425		
205415 一般事務費	42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		
206305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		
2072 國內旅費	352		
207205 國內旅費	352		
2093 特別費	32		
209305 特別費	32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408510 慰問金	6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20,200	花東縱谷管理處	1.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度)-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000 業務費	45,200		(1)行政院112年3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01911號函核定。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200		(2)本計畫總經費1,19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編列271,000千元
206905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2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75,000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22,3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5 土地	5,000		，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65,200千元【含基金自償45,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653,800千元。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20,2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30,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45,2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200千元： X1.辦理植栽養護、綠美化及設施零星修繕27,200千元。 X2.先期規劃設計費14,000千元。 X3.生態調查及環境監測等費用4,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75,000千元。 #1.土地5,000千元：配合轄區土地徵收價購及釘樁測量、撥用補償等。 #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90,000千元： X1.辦理轄內管理站暨遊客服務中心、旅遊資訊站及鐵馬驛站等整建工程88,235千元。 X2.工程管理費1,765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80,000千元： 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61,500千元。 Y1.北區(壽豐-光復)遊憩系統20,000千元。 Y2.中區(瑞穗-富里)遊憩系統41,500千元。 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5,400千元： Y1.南區(池上-卑南)遊憩系統15,400千元。 X3.自然災害之治理工程費1,531千元。 X4.工程管理費1,569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	
300505 土地	5,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000			
301020 其他房屋	90,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80,000			
301510 其他營建工程	80,000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22,3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等)提列2%，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